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113 號

被處分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607500

址 設：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 26-3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報紙刊載「數位變頻冷氣五年省五萬多」、「例：選數位變頻冷氣，五年內比定頻冷氣省多少錢？…… \$ 59,600」、「例表與附註表示「3D 變頻數位變頻 省五年定額耗電費 \$35,410」、「四機一體 節省購買費 \$8,590」、「全程清淨系統 省五年保養費 \$7,500」、「五年保固 節省購買費 \$2,100」、「變頻冷氣 19900 特價 比原價 25900 更優惠 \$6000」及「以省寶之王的聲寶冷氣日前推出今夏最新機種『數位變頻冷氣』來計算，它的 COP 值為 4.5，遠遠超過 2015 年國家標準值 78%」，就其商品價格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來函檢舉，略以：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於報紙宣稱「數位變頻冷氣五年省五萬多」，並登載「選數位變頻冷氣，五年內比定頻冷氣省多少錢？」之例表，且以較大紅字標明「\$ 59,600」，並附註「以省寶之王的聲寶冷氣日前推出今夏最新機種『數位變頻冷氣』來計算，它的 COP 值為 4.5，遠遠超過 2015 年國家標準值

78%」，然未標明具體的計算方式，且例表第 6 項宣稱選購數位變頻冷氣，「原價 25900 元」、「特價 19900 元」，涉有誇大價格等情。另案關廣告宣稱「聲寶『數位變頻冷氣』保固期限領先業界」、「壓縮機 5 年保證（免費維修）、主要零件 3 年保證」等表示，惟和泰公司就所代理之大金空調冷氣亦宣稱「業界最高保固規格：全機 3 年保固 壓縮機 5 年保固」，其保固條件似優於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故前開廣告用語涉有廣告不實。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提出說明及 98 年 2 月 11 日到會陳述，略以：

- 1、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聲寶公司出資並委託太笈策略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統籌委刊，自由時報股份有限公司就部分內容依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提供資料編排製作，並經被處分人聲寶公司事後確認，檢附案關廣告發票影本佐證。
- 2、案關廣告宣稱「數位變頻冷氣五年省五萬多」及「例：選數位變頻冷氣，五年內比定頻冷氣省多少錢？…… \$ 59,600」例表各欄位計算方式與說明臚列如下：

(1)案關廣告例表第 1 項刊載「3D 變頻數位變頻 省五年定額耗電費 \$35,410」之計算方式：非變頻冷氣之定額機種 5 年耗電量計算（以聲寶 AU-H2545 機型為例，以夏季每天開機 12 小時之電費計算，計算式為： $3.250\text{KW} \times 12 \text{ 小時/天} \times 183 \text{ 天/年} \times 3.3 \text{ 元/每度電費} = 23,552 \text{ 元}$ ，此即為定額冷氣機一年內半年開機所需之電費；若消費者選購 3D 數位變頻冷氣（以聲寶 AU-KY66DC2 機型為例）可知，該款機型之每小時定額耗電量為 2.273KW，故計算式為： $2.273\text{KW} \times 12 \text{ 小時/天} \times 183 \text{ 天/年} \times 3.3 \text{ 元/每度電費} = 16,470 \text{ 元}$ ；故兩者一年差異之電費數額為 7,082 元，消費者五年所能節省之電費可達 35,410 元。

(2)案關廣告例表第 2 項刊載「四機一體 節省購買費 \$8,590（誤植為省五年保養費 \$7,500）」之計算方式：

如消費者選購變頻冷氣四機一體機種，包含冷氣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與電暖器四種機器之功能，即以一台北氣價格購買四種家電之效能，依 97 年 6 月間市面上販售之除濕機每台北平均單價為 5,000 元，保守估計每台北至少需 4,690 元；電暖器平均單價約 7,500 元，保守估計每台北至少需 2,610 元；空氣清淨機每台北平均單價約 3,000 元至 6,000 元，保守估計每台北所需費用約為 1,290 元，故綜合概算上述所需之購買費用，保守估算至少可省下約 8,590 元購買其他家電產品之費用。

- (3) 案關廣告例表第 3 項刊載「全程清淨系統 省五年保養費 \$7,500 (誤植為節省購買費 \$8,590)」之計算方式：按購買一般非全程清淨系統功能冷氣機，依誠寶科技公司「冷氣機類服務技術檢修級數價格表」所示，表定之冷氣清洗保養費每台北最少為 1,800 元，而自各經銷商獲悉冷氣清洗費實際費用每台北約 1,500 元，故保守估計每台北清潔費至少需 1,500 元；另依誠寶科技公司工程師於「冷氣保養 DIY 輕鬆省錢涼一夏」一文，指出冷氣年度之保養，建議 1 年檢測 2 次，若具有自體淨或雙倍淨功能 (全程清淨系統功能之數位變頻冷氣即屬之) 則建議 1 年 1 次即可，故每台北 2 次保養，5 年共需 15,000 元，若選購全程清淨系統，可使保養次數大幅減少，故設算 1 年減少 1 次，5 年共計減少 5 次，是 5 年共可節省保養費用約 7,500 元。
- (4) 案關廣告例表第 4 項刊載「五年保固 節省購買費 \$2,100」之計算方式：按消費者於選購冷氣時，可向通路商另外加購延長保固服務，以增加保固期限，如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之「延長保固，關懷家電」專案為例，消費者加購兩年冷氣機保固，約需花費冷氣售價之 3%，換言之，消費者如購買 5 年保固之變頻冷氣，則較購買 3 年保固之變頻冷氣可節省約冷氣售價之 3%，由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所推出 AU-KY66DC2 機型

為例，該產品保固期為 5 年，比市售他牌冷氣保固期 3 年多 2 年，消費者可節省購買 2 年保固期費用約為 2,100 元。

- (5) 案關廣告例表第 5 項刊載「100%臺灣製造 相同的花費，當然選臺灣製造！」之依據：按被處分人聲寶公司之冷氣產品均委託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寶公司，該公司工廠址設於臺灣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路 26 號）生產製造，完全在臺灣研發、設計、組裝、品管，此有德寶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影本可稽。案關廣告主要係提醒消費者購買被處分人聲寶公司冷氣機，具有臺灣生產優良品質及變頻冷氣研發技術能力，檢附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函復德寶公司產製貨物稅產品准予登記證明，按貨物稅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貨物稅於應稅貨物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其納稅義務人國內產製之貨物，為產製廠商；委託代製之貨物，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是以，被處分人聲寶公司委託德寶公司於國內製造之冷氣產品，德寶公司即為貨物稅條例所稱之產製廠商。另所稱 100%係指被處分人聲寶公司「全系列」冷氣產品均由臺灣製造，故於案關廣告加註「100%臺灣製造」表示。
- (6) 案關廣告例表第 6 項刊載「變頻冷氣 19900 特價 比原價 25900 更優惠 \$6000」之依據：被處分人聲寶公司之數位變頻冷氣型號 AM-A25DC（室內機）與型號 AU-A25DC（室外機）之整組價格，於官方網站中所訂建議售價為 25,400 元，而案關廣告刊載「原價 25900」係屬誤植。另案關廣告標示「精省方案 6 變頻冷氣只要 19,900」，及被處分人聲寶公司 97 年 7 月 25 日至 97 年 8 月 10 日「聲寶奧運加加油！」促銷活動廣告 DM 亦載有「SAMPO 數位變頻冷氣 特價 19,900 元」，即確實有以特價 19,900 元出售之事實。又據被處分人聲寶公司售予經銷商之統一發票佐證，於 97 年 7 月間案

關廣告刊載前（97年5月間）經銷商取得價格為室內機7,810元（未稅），室外機10,514元（未稅），外加廢家電處理費248元（未稅），整組數位變頻冷氣含稅後總價為19,500元，於案關廣告期間（97年7月間）被處分人聲寶公司售予經銷商整組價格確實降低為16,900元，經銷商因進貨價格降低，故消費者亦可以較低優惠價格取得被處分人聲寶公司之數位變頻冷氣商品。

- 3、案關廣告刊載「以省寶之王的聲寶冷氣日前推出今夏最新機種『數位變頻冷氣』來計算，它的COP值為4.5，遠遠超過2015年國家標準值78%，……」之依據：被處分人聲寶公司表示原始提供予自由時報之資料應為「省電（誤植為寶）之王『數位變頻冷氣』遠遠超過國家標準值78%，並符合2016年（誤植為2015年）國家標準值，……」。自由時報記者於撰寫完稿後，雖經被處分人聲寶公司確認，惟因其內容錯誤繁多，雖盡力予以糾正，仍發生少部份資料誤植之情形。若以被處分人聲寶公司AU-S25DC機型為例，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所作產品安全型式試驗報告顯示，該商品額定COP值為4.5，標示EER值為（即標示COP值為）5.3，依經濟部能源局所公布國家標準能源效率比，分離式一般型標準值為2.97，兩者相差百分比為 $(5.3-2.97)/2.97=0.7845$ （即超過78%），並符合2015年國家標準值。
- 4、另案關廣告刊載「聲寶『數位變頻冷氣』保固期限領先業界」及「壓縮機5年保證（免費維修）、主要零件3年保證」表示之依據，被處分人聲寶公司表示經其自行查訪主要市售冷氣廠商所提供之保證及服務狀況，如下表所示可知，被處分人聲寶公司確為市售冷氣機產品保固期限最長之廠商之一。

品牌	保證及服務狀況
Panasonic	全機零件 3 年保證（第 3 年需上網登錄才有）
Kolin	全機零件、3 年保證（第 3 年需上網登錄才有）
Teco	全系列壓縮機 3 年保證、變頻冷氣基板 3 年保固
三洋	主要零件 3 年保固
日立	主要零件 3 年保固
聲寶	壓縮機 5 年保證（免費維修）、主要零件 3 年保證

(二)另函請和泰公司等 8 家冷氣業者就變頻冷氣商品保固範圍及保固期現提出說明，獲復如下：

- 1、和泰公司：商品製造產生之故障免費服務年限為 3 年，壓縮機免費服務年限為 5 年。
- 2、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隱藏式與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機（含變頻冷氣機系列），其中冷卻系統、壓縮機、風扇馬達及主機板保證 3 年。
- 3、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年全機零件維修保證；第 2 年全機零件維修保證（不含遙控器及未更換零件之調整服務）；第 3 年至該公司網站註冊成功者，可享有全機零件第 3 年維修保證。
- 4、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窗型冷氣壓縮機保證 3 年，分離式冷氣壓縮機保證 2 年，其餘零件保證 1 年。
- 5、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變頻式冷氣機之壓縮機保固 3 年、基板保固 3 年及冷媒系統保固 1 年。
- 6、歌林股份有限公司：變頻冷暖氣機產品保固內容依保證書所載第 2 條註明：「全機零件 2 年保證免費維修服務。變頻隱藏式保證期限則為 1 年。……」。
- 7、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壓縮機 5 年免費保固，主要零件（機板、熱交換器及風扇馬達）3 年保固服務。

- 8、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變頻冷氣機產品自購買日起保固期限為 1 年，主要零件保固期限為 3 年（主要零件含壓縮機、馬達、冷凝器、蒸發器及印刷電路板）。
- (三) 復請臺灣省電器商業公會聯合會等電器商業公會提出說明，略以：
- 1、臺灣省電器商業公會聯合會：傳統壓縮機一般為 3 年保證（免費維修）、主要零件為 1 年保證。
 - 2、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於 2005 年起「壓縮機 5 年保證（免費維修）、主要零件 3 年保證」，和泰公司於 2008 年起「壓縮機 5 年保證（免費維修），主要零件 3 年保證」，另國際、歌林、東元及日立等為保證期限 3 年，大同則為保證期限 2 年。
- (四) 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就產製廠商貨物稅產品登記之意涵提供意見，略以：貨物稅條例第 1 條及第 9 條明定：「本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及「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該分局僅就產製商品核課貨物稅。
- (五) 復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廣告所稱系爭產品電費計算方式提供意見，略以：被處分人聲寶公司宣稱電費計算依據為耗電量× 12 小時/天 × 183 天/年 × 3.3 元/每度電費，其中除了耗電量是以消耗電功率之標示值計算較為明確外，其他使用時數、每年使用天數及每度電費並未提供計算標準。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

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是事業如於廣告上，就所提供商品價格及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

二、有關案關廣告宣稱「數位變頻冷氣五年省五萬多」、「例：選數位變頻冷氣，五年內比定頻冷氣省多少錢？…… \$ 59,600」例表所載各項內容及附註是否屬實乙節：

(一) 案關廣告例表第 1 項刊載「3D 變頻數位變頻 省五年定額耗電費 \$35,410」乙節：被處分人聲寶公司表示前開宣稱係依據其所販售之非變頻冷氣 AU-H2545 機型與 AU-KY66DC2 機型 3D 數位變頻冷氣耗電量 5 年耗費之比較結果，其耗電費係以前揭 2 機型冷氣每小時定額耗電量乘以夏季每天開機 12 小時、每年使用 183 天及每度電費 3.3 元計算之，因兩者 1 年電費差額為 7,082 元，故宣稱 5 年所能節省電費可達 35,410 元。惟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上開計算方式除耗電量較為明確外，其他使用時數、每年使用天數及每度電費並未提供設算標準。又縱認被處分人聲寶公司之設算方式非無所本，惟因案關「3D 變頻數位變頻 省五年定額耗電費 \$35,410」表示僅於其下附註揭露「……夏日電費每度調漲為 3.3 元來看，相較定頻冷氣，一個夏天就可省下約 NT\$ 7,082 元……」，並未註明其完整電費計算方式及設算條件等資訊，作為消費者解讀廣告宣稱節省金額之參考，使消費者無從知悉廣告宣稱「3D 變頻數位變頻 省五年定額耗電費 \$35,410」僅為特定機型、每天開機 12 小時、每年使用 183 天等特殊條件下比較所得之結果，易使消費者誤認安裝系爭數位變頻冷氣於一般使用情形下 5 年即可節省電費 35,410 元，或據此為交易決定。

(二) 案關廣告例表第 2 項及第 3 項刊載「四機一體 省五年保養費 \$7,500」及「全程清淨系統 節省購買費 \$8,590」乙節：

- 1、據被處分人聲寶公司陳稱上開用語係誤植，實際應為「四機一體 節省購買費 \$8,590 (誤植為省五年保養費 \$7,500，以下更正之)」、「全程清淨系統 省五年保養費 \$7,500 (誤植為節省購買費\$8,590，以下更正之)」。按前揭 2 項皆為案關「數位變頻冷氣五年省五萬多」廣告例表之項目，其誤植尚不致影響廣告主要宣稱節省費用五萬餘元之計算。
- 2、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據以宣稱「四機一體 節省購買費 \$8,590」係因變頻冷氣四機一體機種，包含冷氣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與電暖器 4 種機器之功能，即以 1 台冷氣機價格購買 4 種家電之效能，依 97 年 6 月間市面上販售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及電暖器之價格，綜合概算可省下約 8,590 元購買前揭家電產品之費用。惟按案關廣告例表之標題為「例：選數位變頻冷氣，五年內比定頻冷氣省多少錢？」，是前揭例表「四機一體」比較項目廣告予人之印象應係以變頻冷氣四機一體機型與定頻冷氣非四機一體機型之售價作比較，故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所稱節省 8,590 元之設算條件，顯然係以四機一體變頻冷氣與單一功能定頻冷氣售價相同之前提下，單一功能定頻冷氣額外增加空氣清淨機、除濕機與電暖器等功能所能節省之費用，惟被處分人聲寶公司並無提供四機一體變頻冷氣與單一功能定頻冷氣售價相同之佐證資料，是無事證足證購買四機一體變頻冷氣較個別購買單一功能定頻冷氣、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及電暖器節省 8,590 元，故案關廣告宣稱「四機一體 節省購買費 \$8,590」，尚無實據。
- 3、另廣告宣稱「全程清淨系統 省五年保養費 \$7,500」，據被處分人聲寶公司表示依他事業工程師於「冷氣保養 DIY 輕鬆省錢涼一夏」一文，指出冷氣年度之保養，建議 1 年檢測 2 次，若為全程清淨系統功能之數位變頻冷氣則建議 1 年 1 次即可。復依他事業「冷氣機類服務技術檢修級數價格表」所示，及自各經銷商獲悉冷氣清洗費之實際費用，保守估計每次清潔費至少需 1,500 元，故若選購全程

清淨系統，設算 1 年減少 1 次，是 5 年共可節省保養費用約 7,500 元云云。惟查前揭文章併刊載「實際保養需求，依消費者使用狀況而有所不同」，即前述之建議保養次數非為一定，尚需依實際使用狀況而定，而案關廣告並無具體敘明其費用計算方式及設算條件等資訊，使消費者無從知悉廣告宣稱「全程清淨系統 省五年保養費 \$7,500」僅為特定條件下所得之結果，易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作成交易決定。

- (三) 案關廣告例表第 4 項刊載「五年保固 節省購買費 \$2,100」乙節，據被處分人聲寶公司陳稱，消費者於選購冷氣時可向通路商另外加購延長保固服務，以增加保固期間，而一般加購 2 年冷氣機延長保固，約需花費冷氣售價 3%。換言之，消費者如購買變頻冷氣 5 年保固，則較購買 3 年保固之變頻冷氣即可節省約 3% 之冷氣售價。又因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提供之冷氣機商品保固期限為 5 年，較他牌冷氣保固期限 3 年多 2 年，故消費者可節省購買 2 年保固期費用約為 2,100 元。惟據被處分人聲寶公司上揭陳詞購買 2 年保固期限之費用約為冷氣售價 3%，合 2,100 元，則實際換算冷氣價格即為 70,000 元，顯與案關廣告所舉「數位變頻冷氣機 19,900 元」差異甚鉅，足見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所陳並不合理，又無法提供 5 年保固確可節省 2,100 元之具體事證，是以案關「節省購買費 2,100」表示，核屬無據。
- (四) 案關廣告例表第 6 項刊載「變頻冷氣 19900 特價 比原價 25900 更優惠 \$6000」乙節：按商品價格為一般消費大眾作成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倘廣告標示較高之「原價」，復以「特價」之方式降低實際交易價格，將使消費者產生其係以較低價格購得之認知，並進而作成交易決定。爰事業以廣告標示「原價」時，應有曾以該價格販售相當數量之事實，倘否，則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據被處分人聲寶公司表示案關廣告係以其型號 AM-A25DC（室內機）與型號 AU-A25DC（室外機）之數位變頻冷氣

機於廣告前後之售價作比較。惟被處分人聲寶公司坦承前揭數位變頻冷氣於其網站之建議售價為 25,400 元，而案關廣告刊載「原價 25900」係屬誤植。即前揭數位變頻冷氣並無以 25,900 元販售相當數量之事實，是案關廣告宣稱「變頻冷氣 19900 特價 比原價 25900 更優惠 \$6000」與事實不符。

- (五) 有關係爭例表下方所載附註表示「以省寶之王的聲寶冷氣日前推出今夏最新機種『數位變頻冷氣』來計算，它的 COP 值為 4.5，遠遠超過 2016 年（誤植為 2015 年）國家標準值 78%」乙節：依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所作試驗報告顯示，被處分人聲寶公司之冷氣產品（室內機 AM-S25DC、室外機 AU-S25DC 機型）額定冷氣能力 COP 值雖為 4.5，惟據經濟部能源局所公告 2016 年氣冷式分離型冷氣能力 4.0 KW 以下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基準為 3.85，是前揭冷氣機其 COP 值僅相較 2016 年國家標準值約超過 16.8% ($4.5 - 3.85 / 3.85 = 16.8\%$)，與案關廣告宣稱「78%」之差異程度非一般大眾所能接受，容有使消費者於選購相關商品時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被處分人聲寶公司雖表示系爭用語實屬誤載，實際應為「以省電之王『數位變頻冷氣』遠遠超過國家標準值 78%，並符合 2016 年國家標準值」，並辯稱其僅提供廣告製作素材，案關廣告由自由時報記者撰寫完稿後，經被處分人聲寶公司確認，惟因其內容錯誤繁多，雖盡力糾正，仍發生少部份資料誤植云云。惟廣告行為主體對於其所刊載之廣告自應就廣告內容負有真實表示義務，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既出資購買報紙版面刊登廣告，並就廣告內容具有實質決定及支配能力，自為本案廣告主，即應善盡審閱、監督之責，而難據此卸除其於案關廣告誤導消費者之責任。

- (六) 案關廣告例表第 5 項刊載「100%臺灣製造 相同的花費，當然選臺灣製造！」乙節：被處分人聲寶公司表示其所販售冷氣機產品均委由設址於桃園縣之德寶公司生產製造，完全於臺灣研發、設計、組裝、品管，廣告宣稱「100%」

係強調被處分人聲寶公司全系列冷氣產品皆自臺灣生產、製造。查被處分人聲寶公司冷氣商品由設廠於國內之德寶公司生產、製造或組裝，此有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所附德寶公司出具聲明書及開立予被處分人聲寶公司統一發票可稽，衡諸此情尚符社會通念與一般大眾對臺灣製造用語之認知，是上述廣告用語表示尚難認與事實不符。

- (七) 綜上，案關廣告宣稱「數位變頻冷氣五年省五萬多」、「例：選數位變頻冷氣，五年內比定頻冷氣省多少錢？…… \$ 59,600」、「列表與附註表示「3D 變頻數位變頻 省五年定額耗電費 \$35,410」、「四機一體 節省購買費 \$8,590」、「全程清淨系統 省五年保養費 \$7,500」、「五年保固 節省購買費 \$2,100」、「變頻冷氣 19900 特價 比原價 25900 更優惠 \$6000」及「以省寶之王的聲寶冷氣日前推出今夏最新機種『數位變頻冷氣』來計算，它的 COP 值為 4.5，遠遠超過 2015 年國家標準值 78%」，就其商品價格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有關案關廣告刊載「聲寶『數位變頻冷氣』保固期限領先業界」、「壓縮機 5 年保證（免費維修）、主要零件 3 年保證」等表示乙節：依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檢附之產品保證書載明，聲寶品牌家用冷暖氣機全系列產品主要零組件享有保證 3 年服務，壓縮機保證年限 5 年，故廣告所載「壓縮機 5 年保證（免費維修）、主要零件 3 年保證」尚無不實。復經函詢和泰公司等 8 家國內主要冷氣同業及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得悉目前變頻冷氣機保固期限為壓縮機最長 5 年，其餘零件最長 3 年。又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亦表示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於 2005 年起「壓縮機 5 年保證（免費維修）、主要零件 3 年保證」，和泰公司則於 2008 年起「壓縮機 5 年保證（免費維修），主要零件 3 年保證」。是被處分人聲寶公司雖與和泰公司所提供變頻冷氣保固期限相同，惟較和泰公司提前推出前揭保固服務。故依現有事證，案關廣告宣稱「聲寶『數位變頻冷氣』保固期限領先業界」尚難認有虛偽不實

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聲寶公司於報紙廣告刊載「數位變頻冷氣五年省五萬多」、「例：選數位變頻冷氣，五年內比定頻冷氣省多少錢？…… \$59,600」、「例表與附註表示「3D 變頻數位變頻 省五年定額耗電費 \$35,410」、「四機一體 節省購買費 \$8,590」、「全程清淨系統 省五年保養費 \$7,500」、「五年保固 節省購買費 \$2,100」、「變頻冷氣 19900 特價 比原價 25900 更優惠 \$6000」及「以省寶之王的聲寶冷氣日前推出今夏最新機種『數位變頻冷氣』來計算，它的 COP 值為 4.5，遠遠超過 2015 年國家標準值 78%」，就其商品價格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聲寶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